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開標前)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辦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			
2	限制性招標案件或個案選擇性招標案件陳核時是否附簽准文件。	√			
3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是否依規定成立規範審議小組審訂廠商資格及規範。	√			
4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驗證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			
5	規格、資格之訂定是否無「資格、規格訂定過當」或「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甚少」等限制競爭情形	√			
6	巨額採購是否依工程會「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表作業規定」辦理。	√			
7	採購過程之簽辦評選程序及訂定底價文件是否均以密件處理及遵守保密措施。	√			
8	招標文件已載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納入辦理(擴充期間、項目、所需金額)，公告及相關文件是否均已列明。	√			
9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是否一致。	√			
10	招標文件是否為經核定之定稿本。	√			
11	等標期是否符合「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			
12	招標文件內容如有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是否已依規定延長。	√			
13	編製底價單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逐項編列、分析編製，並陳權責人員核定。	√			
14	底價訂定之時機及原則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簽陳權責主管核定。	√			
15	採購案於底價最後核定同時，是否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	√			

採購招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採購評選程序)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學校採購案工作小組審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載內容時，填載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欄位是否正確。	√			
2	學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符合免召開第1次會議之條件者，採購承辦單位是否於簽核過程敘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請敘明前例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等語。	√			
3	採購評選資料及簽辦外聘評選委員或簽辦評審小組委員之公文是否列密陳核。	√			
4	學校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是否確實擬具初審意見，且落實辦理廠商優缺點及差異性分析。	√			
5	<p>學校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是否符合採購規範，請依下列規定及適用種類個別認定：</p> <p>(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p> <p>(A)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 召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C) 決議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2) 準用最有利標：</p> <p>(A)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0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者，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p> <p>(B) 組成人數、內外聘比例、召集及決議方式比照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規定辦理。</p> <p>(3)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p>	√			

	<p>(A)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p> <p>(B)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p>				
6	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設備規格型錄不符評(選)審須知規定者，是否確認該評審項目審查合格而予給分。	√			

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 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 一、下列各項情形之一勾「是」者，應即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移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或知會本局政風室調查處理，倘經查證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倘無法於開標現場判斷者，應由主持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為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除下列情形外，如另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形者，依證明或舉證資料，亦得簽准後不予開標或決標，並送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投標標封大小格式及筆跡雷同。		√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4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5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		√		
6	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押標金未附、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或無關文件、標封內空無一物、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 (2)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3)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7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或 2 家公司之代表人雖不同，但公司地址相同，兩者應係同一家公司，卻共同參與投標。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之情形，符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十三)之態樣。： (1) 3 家投標廠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 相同。 (2) 未有廠商現場領標，而有 3 家廠商投標，僅有 2 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投標廠商家數大於領標電子憑序序號家數)。 (3) 其他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之情形。		√		
9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其中 1 家廠商之標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另 1 家廠商之標單標價與其詳細價目表之金額不符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似與常理有違，疑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形。		√		
10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有 2 家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其中該 2 家廠商中有 1 家廠商亦未檢附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或納稅證明資料。		√		

備註：

- 一、本檢核表統一以符號“√”勾選，所定欄位如有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二、本表除『未經公開徵求，或未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案』免填外，其餘採購案應於開標時，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

經辦人：_____ 經辦主管：_____ 主持人：_____

採購開決標程序自主檢核一覽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之監辦是否已依規定通知會計部門監辦。	√			
2	主持開標人員是否已由機關長官(或授權主管)指派。	√			
3	採辦採購(含契約變更)時，是否皆於開啟投標文件前、議價前或開決標不為同一日之決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後，始辦理開標作業。	√			
4	審標程序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5	審標完成後是否作成審查紀錄並由審查人員簽名。	√			
6	開標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有「錯誤行為態樣，是否進行查證及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50 條及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不予開標及沒收押標金)。	√			
7	學校部分採購項次產品，廠商以同等品提出，是否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同等品審查。	√			
8	開標或議價結果是否作成決標、流標或廢標紀錄送機關首長陳核。	√			
9	辦理採購案件於開標時，除未經公議徵求/公開徵選之限制性招標廠商免填外，其餘是否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意見表填寫「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以防範廠商圍標綁標。	√			
10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關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審查項目，是否明確規範投標廠商營業項目。	√			
11	保留決標或廢標案，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是否落實保密規定。	√			
1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13	開標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是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4	財物或工程採購案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疑似有綁標行為發生，於進行規劃審查階段時須特別留意： (1)財物或工程採購案關於特殊產品或工項材料項目，其製程須一定期間，惟採購案招標期間少於該製程期間，使投標廠商事實上不能完成樣品審查而投標。 (2)發現設備供應商與特定投標廠商交好，而有「不提供關於器材設備之國內外檢測報告給其餘潛在競標廠商」之可能。 (3)招標規範嚴格設定，廠商於決標後 3 日內應提供原廠設備型錄、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決標後送審時檢附原廠 5 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簽約前 3 日關於圖說訂定之各項器材及材料須提出		√		

	<p>造商正本型錄、檢測證明文件及樣本親送學校及監造單位審核等規範。</p> <p>(4)投標須知規定廠商需提供產品原廠型錄(及中文說明書)送審，並於決標後3日內提供原廠5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組裝測試合格之材料性能報告及各類證明、進口商證明及代理商保固證明等其他廠商於備標期難以達成之條件。</p>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